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29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等 18 人，鑒於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規定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規定不同，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為：「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前述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連署人：陳超明 許宇甄 賴士葆 盧縣一 王育敏

李彥秀 廖先翔 邱若華 呂玉玲 林沛祥

柯志恩 萬美玲 張嘉郡 洪孟楷 鄭正鈴

陳菁徽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u>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	一、修正第二款。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為：「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u>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依前述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u>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43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林宜瑾等 18 人，基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意旨，應於判決宣示日起 3 年內，依判決意旨，就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林宜瑾
連署人：王美惠	張雅琳	王正旭
郭昱晴	王義川	吳沛憶
林岱樺	徐富癸	邱志偉
	林月琴	陳素月
	沈伯洋	王世堅
	范 雲	賴惠員

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 一、<u>山地行政區原住民：依戶口調查簿，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已登錄為原住民者。</u> 二、<u>平地行政區原住民：依戶口調查簿，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已登錄為原住民，並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平地行政區原住民身分登記者。</u> 三、<u>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籍於相關行政區域內，且依戶籍或其他客觀歷史紀錄可證明其屬南島語系民族者。</u> <u>前項第三款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關於其民族權利、身分認定及相關政治參與與資源保障，另以法律定之，並得依族群意願及歷史文化完整性，逐族分別推動認定。</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u>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u> 一、<u>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u> 二、<u>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	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改用「山地行政區原住民」「平地行政區原住民」用詞，在變動最少下更貼近歷史正義脈絡。另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主文意旨，揭示：「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爰修訂本條，增列「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為本法所稱原住民。並除去「光復」字眼，改採客觀登記或歷史紀錄為依據。 為符合憲判字第 17 號意旨，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權利、身份認定及相關政治參與與資源保障，明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	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長期遭遇傳統姓名制度中斷之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提供兼顧歷史正義與實務可行之方式選擇。

母之姓。 <u>四、具前條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身分要件事實者，其本人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取用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所屬原住民族之姓名，該姓名得依原住民族姓名文化沿用或創制。</u>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u>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u>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u>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u>	為配合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爰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刪除本條第三項。

	<u>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中 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 住民身分不喪失。</u>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 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 ，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 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 身分。	為配合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 他臺灣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 規定，本條刪除。
第八條 山地 <u>行政區</u> 原住民與 平地 <u>行政區</u> 原住民結婚，得 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 <u>行政 區</u> 原住民或平地 <u>行政區</u> 原住 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 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 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 意願，取得山地 <u>行政區</u> 原住 民或平地 <u>行政區</u> 原住民身分 。	第 <u>八</u> 條 <u>山地</u> 原住民與 <u>平地</u> 原 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 同之 <u>山地</u> 原住民或 <u>平地</u> 原住 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 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 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 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 意願，取得 <u>山地</u> 原住民或 <u>平 地</u> 原住民身分。	配合第二條修正用語及條次變 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46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俊憲、王義川等 16 人，鑒於平埔族群為台灣原始居住民族之一，然而因歷史登記等原因，造成平埔族群在台灣光復後未被納入認定為原住民族，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及回應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西元 1905 年，台灣總督府訂定「戶口規則」，依「種族欄」規定登錄人民身分；當時平埔族，多依清代舊慣登錄為「熟番」，適用普通行政的相關措施，相對之下，對「生蕃」則施行「理蕃」政策，使兩者所面臨之社會環境出現顯著落差，而台灣光復後，省政府於戰後訂定「山胞」身分認定制度時，即僅以「生番（生蕃、高砂）」為主要認定對象；「熟番（熟蕃、平埔）」當時亦多不願意與「生番」一同被認定為「山胞」，因此當「山胞」被正名為台灣原住民族後，多數的平埔族群無法被認定為原住民。
- 二、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證原住民族之地位，因此平埔族群則應依憲法保證認定其原住民身分，惟中央研究院利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研究推估，目前全國平埔族群人口約有百萬人之數，因而引起現在法定原住民族擔憂平埔族正名後的預算及資源分配問題，為減少因全面承認之龐大人數，造成社會衝擊，爰提案平埔原住民之族群身分認定，得依其語言、文化、風俗與祭儀保存完整性，分別認定，以逐族推動方式，降低人數衝擊。

提案人：郭國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王義川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張宏陸 李坤城 吳思瑤
 吳沛憶 徐富癸 莊瑞雄 王正旭 吳琪銘
 陳俊宇 邱志偉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並依據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主文所揭示之意旨，確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修正旨在執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明確承認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均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所保障之原住民族，作為本法適用對象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 <u>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u> ，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或有客觀歷史紀錄可佐證其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者。 平埔原住民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如原住民族基本法應即適用；平埔原住民之個人權利，得依階段適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為達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意旨，維護我國多元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族人之自我認同，並受國家合理對待，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認定方式及其權利保障。

<u>部分未能即時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修法；逾期未完成者，直接適用現行原住民相關法令。</u>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u>四、具本法第二條平埔原住民身分要件事實者，其本人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取用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其所屬原住民族之姓名，該姓名得依原住民族姓名文化沿用或創制。</u>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條第四款為長期遭遇傳統姓名制度中斷之平埔原住民，提供兼顧歷史正義與實務可行之方式選擇。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為平埔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	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	為平埔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本條。

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為平埔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本條刪除。
第七條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與平埔原住民跨身分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約定變更為相同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選定其原住民身分；成年後，得依其個人意願，選擇取得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之身分。	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身分修訂本條。
第八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	第十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	條次變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3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鑒於我國之原住民身分認定，係採登記制，而平地原住民部分，則因「限期登記」導致部分族人及其後代，雖具原住民族之血緣與身分認同，但錯過限期登記，在法律上卻無法被認定為原住民，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條文規定，若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應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惟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似使人民過於不便，故刪除相關文字，使人民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 二、有關本法平地原住民的登記方式，是西元 1945 年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惟該登記制，雖總登記後辦理四次的「補辦登記」，但因「限期登記」制度而無法在登記期間過後進行補登記。黃昭元大法官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的協同意見書中第 18 頁的註 19 已明確指出：「至於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關平地原住民之『登記期間限制』要件，相較於第 1 款山地原住民之要件，是否構成不利差別待遇，而違反平等？本席亦認違憲。未來如有本屬平地原住民（如阿美族、屏東縣滿州鄉的排灣族等）之各族原住民，由於上述登記期間限制致無法補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並有適當之聲請案時，本庭仍得審查並宣告系爭規定之上述登記期間限制違憲。」為使長期漏未登記之個案及其後代能取得法律上原住民的身分，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 瑩	林俊憲	王世堅	蘇巧慧	范 雲
王義川	王美惠	林楚茵	林月琴	李柏毅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培瑜
張雅琳	李坤城	陳秀寶	郭昱晴	吳沛憶
吳思瑤	張宏陸	沈伯洋		

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承認之原住民族，其族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政府限定登記期間或其他歷史因素，致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以取得原住民身分。</u>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一、更正登記，不應只侷限在「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使該個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二、過去，在原住民身分法制定前，臺灣省政府政府曾公告「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決定原住民族的身分認定。後來，在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曾經公告四次「補辦登記」，但錯過了這幾次登記身分的時間點，就算部分家族成員已經登記成原住民族，錯過登記的個案卻無法依法進行原住民身分登記。這樣的個案，發生在噶瑪蘭族、卑南族等已公告承認之原住民族的個別族人身上。為彌補歷史錯誤，使長期漏未登記之個案及其後代能取得法律上原住民的身分，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2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原住民身分法》旨在建立原住民身分認定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該法第十一條所規範之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所致身分登載異常之情形，雖立意在於強化當事人權益保障，惟該類事項依現行《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已明定戶政事務所得依查明結果進行更正或撤銷登記，並為戶政實務上常見適用事項。是以，基於避免法律重複規範及維持法制體系整體一致性之考量，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由《戶籍法》既有規定統一處理相關案件，亦可減少法律間適用疑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張啓楷 顏寬恒 陳昭姿 麥玉珍 林倩綺

牛煦庭 邱鎮軍 翁曉玲 羅廷瑋 徐欣瑩

洪孟楷 謝龍介 廖偉翔 林思銘 游 顯

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u>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u>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所規範之內容，係針對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致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時，辦理後續撤銷或更正登記之程序。惟該類情形，現行《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業已有明確規定，授權戶政事務所得依查明結果辦理相關更正或撤銷，爰屬戶政業務常規適用事項。為避免法律間重複規範，並維持法制體系之整體一致性，是以建議刪除本條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6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等 20 人，有鑑於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對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嚴重限制其他親等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規定，符合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此一規定對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適用，嚴重限制其他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
- 二、為便於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七條，明定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得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非僅限於子女始得適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連署人：賴士葆	林沛祥	許宇甄	鄭正鈴	牛煦庭
翁曉玲	林思銘	楊瓊瓔	呂玉玲	邱若華
顏寬恒	林倩綺	黃建賓	洪孟楷	王鴻薇
蘇清泉	林德福	陳雪生		

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 <u>直系血親卑親屬</u> 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按現行條文規定，符合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此一規定對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適用，嚴重限制其他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 二、為便於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七條，明定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得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非僅限於子女始得適用。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28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鑒於平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和山地原住民相比，多一個「申請戶籍地公所登記有案」這個要件，但也只是說平地原住民應該登記。立法意旨是考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於平地混居，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住民身分而設，並沒有說沒登記就不是原住民，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省政府之前在民國 45、46、48、52 年，雖然有規定受理登記的期間，並表示「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手續」，但也沒有說未在期間登記就喪失原住民身分。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規定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規定不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顏寬恒	邱若華	謝龍介	陳菁徽	邱鎮軍
王鴻薇	黃健豪	葉元之	廖先翔	呂玉玲
張智倫	黃建賓	鄭正鈐	涂權吉	洪孟楷
林德福	魯明哲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u>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	一、鑒於平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和山地原住民相比，多一個「申請戶籍地公所登記有案」這個要件，但也只是說平地原住民應該登記。立法意旨是考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於平地混居，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住民身分而設，並沒有說沒登記就不是原住民。 二、省政府之前在民國 45、46、48、52 年，雖然有規定受理登記的期間，並表示「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手續」，但也沒有說未在期間登記就喪失原住民身分。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規定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規定不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2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鑒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實務作業衍生諸多於本法施行前就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死亡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爭議，基於原住民身分常為政府各種給付行政之資格、條件，惟該法令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嚴重限制其他親等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在台灣的土地上，許多原住民家庭世代傳承著獨特的文化與血脈，但你知道嗎？若想申請原住民身分認定，卻因資料不足或程序繁瑣而受阻，許多優秀的原住民子弟難以享有應有的權益。正確的身分認定，不僅是尊重文化的象徵，更是獲得教育、就業、補助的重要門票。為了守護台灣多元文化的根基，我們必須推動更公平、透明的認定制度，讓每一位原住民都能被正確認可，傳承與發揚我們珍貴的文化資產。
- 二、台灣的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是在法律與政策的共同支持下，建立起一套完整且公平的認定體系。它不僅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也為族群的權益保障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族群的多元發展，這一制度也將持續調整與完善，確保每一位符合條件的原住民族成員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與資源。這不僅是對歷史的尊重，更是對未來多元社會的承諾。

提案人：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顏寬恒 邱若華 黃建賓 謝龍介 廖先翔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健豪 邱鎮軍 洪孟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智倫 魯明哲 涂權吉 鄭正鈐 林德福
葉元之

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 <u>其直系血親卑親屬</u> 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鑒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實務作業衍生諸多於本法施行前就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死亡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爭議，基於原住民身分常為政府各種給付行政之資格、條件，惟該法令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嚴重限制其他親等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 二、台灣的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是在法律與政策的共同支持下，建立起一套完整且公平的認定體系。它不僅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也為族群的權益保障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族群的多元發展，這一制度也將持續調整與完善，確保每一位符合條件的原住民族成員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與資源。這不僅是對歷史的尊重，更是對未來多元社會的承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77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因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係規範「非原住民」被「原住民父母」收養之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要求收養者必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實過於嚴格，立法原意原為確保原住民「血統主義」避免原住民身分取得過於浮濫，但考量現代社會變遷、家庭需求及醫學實務，相關限制已不合時宜，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刪除收養者年齡限制：

考量父母收養照顧子女需要耗費大量精神與體力，過度限制收養者須年滿四十歲，反而不利建立親子互動與家庭功能。為鼓勵年輕原住民夫妻透過收養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一味要求年齡限制過於嚴苛，實有必要刪除年滿四十歲規定。現行作法忽略許多原住民家庭有強烈收養意願之情形，參酌醫學上對於不孕判斷標準，將限制修正為「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以符實際。舉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廣「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及衛教資訊時，定義為：「國內外生殖醫學專家建議，若夫妻有規律性生活（約每週 1 至 3 次）且未避孕，經過一年仍未懷孕者，即為不孕症。」（2021）。〈不孕症治療補助懶人包〉

二、採用較臨床醫學更嚴謹之標準：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及我國生殖醫學臨床定義，育齡夫妻未避孕且有規律性生活逾一年未受孕，即屬不孕症。若設定「婚後三年」為要件，其觀察期間已達醫學定義之三倍，標準顯較臨床定義更嚴謹，足證當事人確有客觀上長期難以自然受孕事實，並非浮濫開放。

三、保障「不明原因不孕」者權益：醫學實務上約有百分之十至三十不孕症個案屬於「不明原因不孕」（Unexplained Infertility），即便經精密檢查亦無法查出具體器官功能障礙。若強

制要求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將導致身體檢查數據正常、卻實質深受不孕之苦之原住民夫妻遭到排除，有違法律保障之本意。

四、考量原鄉醫療資源近便性與實質平等：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多屬山地偏鄉，而生殖醫學中心及專科醫療資源高度集中都會區。若強行規定須檢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將迫使原鄉居民負擔龐大之交通時間、檢測成本，變相形成地域性之差別待遇。爰以「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時間經過作為認定標準，既便民，亦落實實質平等。

五、行政查核機制：實務上戶政主管機關得查調戶籍資料確認該期間內父母無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輔以當事人切結書為憑，可兼顧行政效率與審查之嚴謹性。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蘇清泉	顏寬恒	翁曉玲	黃 仁	黃建賓
林倩綺	邱若華	丁學忠	邱鎮軍	涂權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魯明哲	林德福
廖先翔	陳超明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u>無子女且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或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u>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u>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u>規定之限制。	一、若一味要求收養者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實過於嚴格，實不合時宜，因此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改為非原住民經無子女且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或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配合第一項前段修正，刪除第二項部分文字，其餘不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3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等 16 人，為維護法律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保護原則，並秉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凡依法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既有身分及相關權益，不應因法律修正加註限制而受影響，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維護法律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保護原則，凡依法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除其自行依規定申請放棄身分外，後續修法不應影響其既有身分及相關權益。惟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於適用上恐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虞，須再行檢討修正。
- 二、查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均屬依法合法取得，其身分效力不應因後續修法而另行加註限制，致生未符新增要件即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形。
- 三、本修正提案增列第四項規定，明定凡因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無須另行申請，即回復其原住民身分。

提案人：陳 瑩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陳秀寶 陳素月 王美惠
羅美玲 賴瑞隆 王世堅 徐富癸 林月琴
李柏毅 王正旭

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u>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原住民身分不喪失。</u>	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一、增列第四項。 二、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無須另行申請，即回復其原住民身分。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4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等 18 人，鑒於原住民身分法已增列以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惟前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所設二年準用條款，尚未涵蓋並列方式之身分取得情形，致於該次修法施行前死亡之父或母，其子女無從依並列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為保障其身分取得權益，並落實憲法保障之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爰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新增第七條第二項。原住民身分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得以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惟於該制度立法完成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受理並列登記申請，且前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所設二年準用條款亦未涵蓋並列方式之身分取得情形，致部分父或母雖具原住民血統並認同原住民身分，卻於修法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無法依現行第七條準用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形成制度適用上之缺漏。為落實原住民身分採認同主義之立法精神，並保障憲法所保障之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避免僅因修法時點差異而造成權益落差，爰增列本項，明定於並列制度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得於一定期間內準用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以補足制度缺口，維護法制整體一致性與實質公平。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連署人：林宜瑾

張雅琳

黃 捷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莊瑞雄

羅美玲

陳秀寶

吳沛憶

賴惠員

王美惠

王正旭

林淑芬

吳思瑤

沈伯洋

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u>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u>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第二項新增。 二、原住民身分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得以「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回應實務上家庭認同及身分認同多元樣態之重要制度調整。惟於該並列方式立法完成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受理相關登記申請，致使部分父或母雖具原住民血統且長期認同原住民身分，卻因家庭因素或制度未臻完備，未能依修法前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並於修法施行前死亡，其子女即無法依現行第七條準用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形成制度適用上之落差。 三、前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所設第八條第二項之二年準用條款，係針對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制度情形，並未涵蓋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新增之並列方式，尚不足以回應本次修法後新類型身分取得之實務需求。 四、考量原住民身分採認同主義之立法精神，並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避免僅因修法完成時點之差異，使原已認同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其子女喪失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於並列制度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得於一定期間內準用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並列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以補足制度缺口，維護法制之整體一致性與實質公平。
--	--	---

